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或鄭州華潤燃氣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鄭州華潤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Zhengzhou China Resources Ga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8)

## 聯合公告

**建議將鄭州華潤燃氣股份有限公司私有化並撤銷其H股之上市地位**

**有關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不行使豁免H股要約若干條件之權利之決定**

誠如華潤燃氣與鄭州燃氣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聯合刊發之綜合文件所述，華潤燃氣有權豁免H股要約之下列條件：(a)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撤銷H股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及(b)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撤銷H股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華潤燃氣董事會已決定不行使豁免上述條件之權利。因此，倘若有關自願撤銷H股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之決議案未獲獨立H股股東及鄭州燃氣獨立股東根據第(a)項及(b)項條件所載之百分比規定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視情況而定)上批准，則要約將告失效。

### 緒言

茲提述華潤燃氣與鄭州燃氣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聯合刊發之綜合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內容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H股要約條件

誠如綜合文件第18至19頁所述，H股要約在遵守上市規則第6.12條之規定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H股股東在就撤銷H股在聯交所上市地位而召開之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批准該事宜，但條件為：
  - (i) 獨立H股股東持有之H股所附帶之表決權當中至少75%票數(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贊成該決議；及
  - (ii) 以表決方式就該決議所投之反對票不超過獨立H股股東所持全部H股所附帶表決權之10%；
- (b) 鄭州燃氣獨立股東在就撤銷H股在聯交所上市地位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批准該事宜，但條件為：
  - (i) 鄭州燃氣獨立股東持有之鄭州燃氣股份所附帶之表決權當中至少75%票數(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贊成該決議；及
  - (ii) 以表決方式就該決議所投之反對票不超過鄭州燃氣獨立股東所持全部鄭州燃氣股份所附帶表決權之10%；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發行之新華潤燃氣股份上市及買賣，以作為股份代價；及
- (d) 已取得一切與H股要約有關之任何政府或官方或監管機構或法院或機構之所需授權、同意及批准，並且根據香港、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或法規之條款仍具有十足之效力和作用。

## 華潤燃氣不行使豁免條件之權利之決定

綜合文件說明，華潤燃氣有權豁免H股要約之上述第(a)項及(b)項條件，在此情況下，要約直至宣佈成為無條件後至少28天仍然可供接納。綜合文件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之聯合公告亦說明，建議事項之主要目的為撤銷鄭州燃氣之上市地位，配合華潤集團以一間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將其於特定行業及商業界別之全部權益上市之政策。因此，第(a)項及(b)項條件實為建議事項之重心，並為其商業理據之重點。

有鑑於此，華潤燃氣豁免該等關鍵條件之能力有可能對倘該等條件未能達成而要約會否進行帶來不明朗因素。為消除此方面之任何誤解，華潤燃氣董事會謹此清楚說明，倘第(a)項及(b)項條件未能達成，其將不會進行要約，並因而決定不行使有關權利以豁免該等條件。因此，倘若有關自願撤銷H股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之決議案未獲獨立H股股東及鄭州燃氣獨立股東根據第(a)項及(b)項條件所載之百分比規定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視情況而定)上批准，則要約將告失效。

建議事項受限於若干條件且不一定實行。同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華潤燃氣及鄭州燃氣股份時務須小心謹慎。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條件已獲達成。

香港及中國鄭州，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承董事會命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國安

承董事會命  
鄭州華潤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閆國起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華潤燃氣之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馬國安先生、王傳棟先生及王添根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杜文民先生及魏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得勝先生、陸志昌先生及于劍女士。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鄭州燃氣之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閔國起先生、楊長毅先生及李紅衛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張武山先生、李燕同先生、丁平先生及劉劍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勁松先生、張建清先生、王秀麗女士及王平先生。

華潤燃氣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均經審慎及周詳考慮，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鄭州燃氣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有關鄭州燃氣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對於鄭州燃氣集團相關事項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均經審慎及周詳考慮，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